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16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公开和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一)关于合同签订

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合同书或者数据电文形式。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当事人约定电子签名需要电子认证的,按照其约定。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应当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确定,不得违背其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 (2)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 (3) 采购标的;
- (4) 采购数量;
- (5) 中标、成交金额;

- (6)质量或者服务要求；
- (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8)验收标准和方式；
- (9)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
- (10)违约责任；
-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6.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不可抗力造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可以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后的合理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延期不能实现采购目的的除外。

(二)关于合同成立及生效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完成电子签名或者电子认证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当事人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三)关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对服务内容、数量及标准等需求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以及当期服务对前期的基础性工作依赖程度较高的延续性项目,且合同价格在合同存续期间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一次采购并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总括

合同。

(四)关于补充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开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

2.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3.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一)关于合同履行

1.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二)关于合同转包和分包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1.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当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

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五、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管力度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处理并予以通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及备案情况;
- (二)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四)与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的其他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